正修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

84. 05. 05; 85. 02. 01; 85. 08. 27; 89. 01. 27; 90. 10. 15; 91. 01. 28; 91. 06. 27; 93. 03. 29; 94. 07. 20; 95. 07. 27; 99. 01. 25; 100. 07. 15; 100. 08. 31; 102. 04. 29; 103. 07. 23; 105. 12. 26; 108. 01. 21; 109. 09. 21 教評會通過

80. 08. 27; 82. 04. 22; 83. 10. 19; 84. 05. 08; 84. 08. 23; 85. 03. 21; 85. 08. 27; 89. 01. 31; 90. 10. 18; 91. 02. 25; 91. 07. 25; 93. 03. 29; 94. 07. 22; 95. 08. 03; 99. 01. 29; 100. 07. 28; 100. 09. 13; 102. 06. 27; 103. 07. 24; 106. 01. 18; 108. 01. 25; 109. 10. 05 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專任(案)教師從事教學、研究,達成技職教育目標, 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種類分為三種:

- 一、教學成果獎
- 二、研究成果獎
- 三、競賽成果獎
- 第三條 獎勵金依下述標準發給,每人每年總獎金最高壹拾萬元,超 過部份之點數及金額不計,且視同已採計,不得移作他次使 用:
 - 一、教學、研究成果獎:連續三學年內積點合併達4點者 ,每名頒發獎金新台幣貳萬元,獎狀乙紙。每增加1 點,增發獎金新台幣參仟元,不足1點者,依比例計 算。
 - 二、競賽成果獎:單獨記點。每1點獎金新台幣壹仟元, 不足1點者,依比例計算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:

- 一、凡本校專任(案)教師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(年資中斷者,以前之成果不計)。
- 二、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或指導本校學生有具體成果(留 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)。
-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: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,檢附有關資料、 及申請書向系(中心)提出申請,由系院(中心)教評會審 查,必要時經審查小組(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三院 院長、人事處處長等7人組成,副校長擔任召集人)審議後 陳請校長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,獲獎者於11月底前頒 發。

前項審議小組審查原則如下:

- (一)點數明確、表現足以認定者,授權處室查核結果。
- (二) 點數明確、表現較難認定者,由審議小組審核。如

期刊論文之等級、展演、辦理研討會之地區範圍等

(三)本辦法所訂須審議小組審核者。

(四)審議小組審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,議決事項時小組成員須全部出席,並經半數以上成員同意

第六條 審查標準:

- 一、教學成果獎:有關教學軟硬體方面,如教材及指導學習等方面有具體表現者,其點數計算如下:
 - (一)編印具 ISBN 編號之教科書,每件計 2 點,多人編製者之點數計算比照論文著作點數計算標準,且僅得採計初版書籍,年度申請上限為 6 本。
 - (二)獲得數位學習教學績優教師,每件計2點。
 - (三)獲得教育部磨課師(MOOC's)課程計畫執行完成者,每件計5點;獲得學校發展磨課師課程計畫執行完成者,每件計3點;獲得學校發展 SPOC's 教師執行完成者,每件計2點。經圖資處考核績效良好者,得另加計最高7點。
 - (四)每年指導學生專題製作(實務專題)之成果,全 所系科最優(每班一名)者計2點;次優(每班 取二名)者計1點。
 - (五)指導學生執行大專生參與科技部計畫,每件計2 點。
 - (六)開設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且需檢附開班證明文件,未檢附者不列計。(認列基準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)如下表所示:

證照類別/	每班
認證類別	點數
iCAP-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課程 獲得課程標章編號	5
高考、技術士證甲級	4
iPAS 中級、初級、普考	3
技術士證乙級	2
單一級、丙級	1

證照類別/	每班
認證類別	點數
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學生之學涯診斷 結果	1

- (七)教師取得與教學項目相關並由政府機關發放之證 照,甲級證照每張計5點,乙級證照每張計3點 ,專技人員高考比照甲級證照,未分級者比照乙 級。
- (八)指導研究生論文每件2點,共同指導者依比例計算。
- (九)教學輔導:日間部導師班離退率未達 5% (一升二)、4% (二升三)、3% (三升四),進修部導師 班離退率未達 10% (一升二)、8% (二升三)、6% (三升四),每班離退符合上述規範者,(一升二)計2點、(二升三)計1點、(三升四)計0.5 點。
- (十) 與高中職進行教學共構課程,依績效表現給予 1~15點。
- 二、研究成果獎:發表學術性或有關技職教育等論文著作 、專利、產學計畫等有具體表現者,其點數計算如下 :

(一)各類計畫:

- 教育部及公部門之各項補助或委託計畫補助之計畫,其採計金額及點數由審查小組審議。
- 2. 民間機構委託產學合作研究計畫,資本門經費超過總經費5%之計畫達新台幣壹佰萬元者計2點,每增加壹拾萬元加計0.1點(不足壹佰萬元者,依比例計算)。
- 3. 民間機構委託產學合作研究計畫,資本門經費 5%以下之計畫:無支領主持費者,其實撥本校經費達新台幣壹拾伍萬元者計 1點,每增加貳萬元加計 0.1點(不足壹拾伍萬元者依比例計算);有支領主持費者, 其實撥本校經費達新台幣參拾萬元者計1點,每增加伍萬元加計 0.1點(不足參拾萬元

者依比例計算)。

- 4. 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點依第 3 點獎勵點數之 2 倍辦理,且另外補助計畫主持人該計畫實 撥經費百分之五或每件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擇一為教師研究獎助。另執行應用型產學計 畫時此百分之五研究獎助金可不列入總獎 金最高壹拾萬元之上限。
- 5. 各研究中心外接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產學 合作案,不予計點。
- 6.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(USR)之計點依 第 3 點獎勵點數之 2 倍辦理。
- 7. 課程模組相關計畫不計點。
- 8. 民間機構委託之各類計畫,申請時需檢附完整合約及經費清單,若無者,不予計點。
- 9. 產學計畫以計畫結束日為績效認定的標準。
- (二)承接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達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計1點。(不足貳拾萬元者依比例計算)

(三) 論文著作

1. 會議論文每篇計 0.5 點(限口頭發表)。若會 議論文與期刊論文為同一研究成果,擇一計 點。且須檢附各研討會之審查證明,若無者 ,不予計點。

2. 期刊論文

- (1) 刊登於 SSCI, 每篇計 15 點。
- (2) 刊登於 SCI, 每篇計 12 點。
- (3) 刊登於 AHCI、EI、TSSCI 期刊論文,或 3年內曾獲科技部年度評審為優等國內 學術期刊者,每篇計 4點。
- (4) 正修學報論文每篇計2點。
- (5)申請時需檢附期刊引用指標證明,若無者,不予計點。

3. 學術專書

- (1) 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, 每本計 3 點,單篇計 1 點,每本最多採 計 2 篇。
- (2)申請時須提出出版公司出具之審查證明 ,否則不予採計。

- (3) 本項僅限單人著作者方予採計。
- (四)發明專利及技術移轉
 - 1. 從事研究發明,取得本國發明專利或國際上 同級專利者,每件計5點;取得本國新型專 利或國際上同級專利者,每件計2點;取得 本國新式樣或國際上同級專利者,每件計1 點。
 - 完成技術移轉者,金額在新台幣壹拾萬元(含)計3點,不足壹拾萬元者依比例計算, 逾壹拾萬元每增加壹萬元加記0.2點。
 - 3. 取得多國之同一發明或專利,擇一計點。
- (五)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展演,於公部門所屬或國外之場所者,每場計2點,民間或私人所屬之場所者,每場計1點。非屬個人單獨展演之場次,每場次個人參與作品應達5件以上,且點數折半計算。
- (六)多元升等:於本校以藝術作品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、學告升等通過者,但不含以應用科技技術報告、學位論文(文憑送審)、專門著作、體育成就申請,每件計10點。
- (七) 共同研究成果之認定
 - 1. 論文著作點數計算
 - (1)二人合著一篇論文,排名首位者(或通訊作者)佔70%,後者佔30%。
 - (2) 三人合著一篇論文,排名首位者(或通 訊作者)佔60%,排名次位者佔25%, 排名末位者佔15%。
 - (3)四人以上合著一篇論文,排名首位者(或通訊作者)佔50%,排名次位者佔20% ,其餘合作者均分剩餘比例。
 - 2. 產學計畫、發明專利、技術報告之主持人佔 60%,其餘合作者均分剩餘比例。
- (八)非工學院教師之各類計畫及期刊論文點數依各該項總申請點數乘以1.5倍計算。
- 三、競賽成果獎:凡本人或指導並帶領學生參加專業發展項目競賽有具體表現者,需檢附競賽辦法及得獎證明 ,點數計算如下:

名次	A級	B級	C 級

名次	A級	B級	C 級
第一名	6 點	4 點	2 點
第二名	4 點	2 點	1 點
第三名	3 點	1 點	0.5 點
佳作	2 點	0.5 點	

- (一)國際競賽以B級計算為原則。
- (二)指導學生參加同一賽會競賽項目,最高採計2件 ,並以3人(含)以上之團體競賽為原則,低於 3人參賽者僅得採計得獎最高者1件。
- (三)若指導學生為本校策略聯盟高中職學生者,其點數可以1.5倍計之。
- (四)多人共同指導者,點數均分。
- 第七條 競賽成果獎所稱 A 級係指教育部或省市以上政府機關主辦者; B 級係指研發處認定之標竿競賽項目者; C 級係指非上述機關主辦者。
- 第八條 獲得獎金之教師,必須遵守本校聘約及其他相關之規定,違者獎金即予停發或扣回。
- 第九條 獎勵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或本校經費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暨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